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265/99-0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檔號 : 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議員 : 蔡素玉議員 (非委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二)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

潘揚光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

議程項目 V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二)

鄭錦榮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B)

王天予女士
工業署助理署長(環境資源)

議程項目 VI

蔡瑩璧女士
署理工商局局長

唐海怡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湯顯揚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口岸及毒品)

利敏貞女士
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譚耀強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特別職務)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V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郭忠先生
副主席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馮添枝先生
總裁

莫光輝先生
亞洲區辦事處副總監

商業軟件聯盟

唐博生先生
亞洲區主席

美國影業協會

何偉雄先生
亞太區反盜版助理董事

香港影業協會

叢運滋先生
執行總幹事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歐陽琪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舒達明先生
理事兼行政秘書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948/99-00 號文件)

1999 年 1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 923/99-00 號文件 — 1999 年 6 月 1 日參觀將軍澳工業邨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 949/99-00 號文件 — 《有關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進度報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3 日))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 955/99-00(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委員同意討論“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此外,主席謂由於政府當局欲盡快將“促進航空貨物轉運綜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故特別安排於今次會議討論,而原訂的“檢討食米管制方案”則押後於下次會議討論。李華明議員表示他雖不反對此項安排,但認為處理上可有改善。主席亦同意將來有類似安排時,先徵詢提出議題的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於 3 月 6 日的會議中討論“檢討食米管制方案”的議題。

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由於今次會議中討論的“防止盜版活動”議題中，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涉及範圍甚廣，如要一一處理恐怕時間不足。委員會宜先決定此次會議的討論範圍。委員同意集中討論光碟生產商的困難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的意見。如未能完全處理各有關課題，便視乎需要另覓時間再行討論。

IV. 防止盜版活動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i)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光碟技術協會”)
(立法會 CB(1) 955/99-00(03)號文件)

5. 光碟技術協會副主席郭忠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內容。他表示光碟製造商在經營上面對極大的困難。在目前缺乏有系統的版權驗證機制下，製造商即使願意花費時間及人力亦未能解決所有驗證上的問題，香港政府既決心發展高科技，應向光碟製造行業提供協助，使行業得以增長。他請委員考慮意見書內的十一項申訴及要求，特別是以下兩項：

(1) 盡快落實版權條例所建議設立的「版權特許認證機構註冊處」，此建議與光碟技術協會所倡議的「中央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功能相若，有助及早確認版權及查證版權作品的持有人身份，減少侵權的機會。

(2) 豁免於「可灌錄光碟」上標上製造者代碼的要求。鑑於此等光碟可於出廠後被他人利用作灌錄侵權作品，若執法人員根據製造者代碼的資料，追索及控告製造商，該商戶除了無辜負上法律責任外，亦會蒙受金錢及商譽上的損失。

(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協會”)
(立法會 CB(1) 955/99-00(04)號文件)

6. 國際唱片協會亞洲區辦事處副總監莫光輝先生表示繼光碟製造商於反對《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時表達其驗證版權的困難後，以版權為本的行业已積極尋求提供協助的方法。在提交予委員會的聯合意見書中亦已列出一些有關查證版權時的指引，以供光碟製造商參考。此外，有關行業大力支持政府立法打擊盜版侵權活動，特別是參考《刑事罪行條例》對用作盜版活動的地方施行封閉令的建議。他表示希望政府能就此建議盡快諮詢有關行業。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網上盜版問題亦急待處理。他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在法例上如何遏止這類活動，以及執法上的具體安排。

(iii)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 955/99-00(04)號文件)

7. 商業軟件聯盟亞洲區主席唐博生先生表示近年政府當局致力打擊盜版侵權行為，已見成效。惟在檢控有關公司作為最終使用者而利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複製品，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情況仍有待改善，他提出下列兩點，請政局當局考慮：

- (1) 在《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盡力加強海關方面的執法行動作配合，商業軟件聯盟全力支持有關條例草案。
- (2) 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特別是公司負責人對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複製品的警覺性。政府應向公眾呼籲及要求所有參與政府工程投標項目的公司提供其使用合法電腦軟件的證明，未能提交有關證明者，可被取消投標資格。

(iv) 美國影業協會
(立法會 CB(1) 955/99-00(04)號文件)

8. 美國影業協會亞太區反盜版助理董事何偉雄先生表示該會全力支持政府打擊盜版的活動。他並指出自香港制定“版權條例”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以來，香港的盜版活動已漸趨沉寂，而香港亦得以洗脫「盜版天堂」的污名。由於上述法例的成功，不少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等在制定有關版權的法例時，亦以本港的法例作參考。他指出香港的法治精神一向是「寧縱無枉」，故相信正當的光碟生

產商不會成為法例下的代罪羔羊。他並告知委員美國影業協會亞太區辦事處已於 1999 年 8 月從新加坡遷至香港，此舉實乃該會對香港支持及信心的表現。他期望在政府、以版權為本行業及光碟生產商的合作與努力下，香港能在發展高科技之餘，同時以保障知識產權而聞名。

(v)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 CB(1) 955/99-00(04)號文件)

9.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叢運滋先生謂近年香港電影業備受盜版問題困擾。幸而在香港政府立法及執法的努力下，盜版活動近期才有遏止的跡象。可是，隨著互聯網的使用日漸普及，網上盜版活動亦隨之興起。他籲請政府當局正視此問題，並盡快研究如何監察及打擊此類盜版活動。此外，就光碟生產商提出在驗證版權時的困難，他表示香港影業協會會盡力提供協助，該會已從電影發展基金中取得資源以發展高科技及成立電影資料庫。相信資料庫可為光碟生產商在有關本地出品/發行的電影的版權驗證上提供適當的協助。

(vi)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下稱“IDSA”)

10. IDSA 法律顧問歐陽琪女士表示該會支持政府建議制訂法律條文，以容許在沒收的懷疑侵權物品中抽樣檢查便能成為刑事案件中決定性的證據。因為此建議實行上可節省不必要的檢查時間。此外，該會亦關注網上盜版問題，目前不少電腦遊戲軟件已被不法分子利用網上非法下載，政府實應盡快立例監管此類侵權行為。

(vii)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立法會 CB(1) 955/99-00(05)號文件)

11. 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理事兼行政秘書舒達明先生謂該會支持剛於 2000 年 1 月 12 日通過的《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 令》。他並提出下列意見：

- (1) 支持在《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禁止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建議；

- (2) 政府在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而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時，必須清楚界定有關公司的定義；
- (3) 促請政府設立版權註冊制度及成立知識產權資料庫；及
- (4) 促請政府研究如何監察及打擊網上盜版侵權活動。

與委員的討論

光碟生產商在驗證版權方面的困難

1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防止盜版活動”涉及範圍甚廣，她較為關注在有關版權條例的執行上，如何保障正當的光碟生產商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滋擾或無辜被牽連在盜版活動內。她詢問郭忠先生，除了設立中央版權及商標註冊認證中心外，有何方法可協助光碟生產商解決查證版權上的困難。此外，她亦關注到海關人員在巡查光碟製造商廠房時的安排是否合理，及就光碟商要求政府豁免「可灌錄光碟」標上製造商代碼事宜上的建議安排。

13. 郭忠先生回應時指出光碟技術協會為促進光碟生產行業內的順利運作，正著手草擬行業守則，希望能為會員提供在遇到版權不能核實的訂單時應採取的步驟及行動。有關海關巡查廠房的安排，郭先生表示現時海關不時安排在非辦公時間內巡查廠房，並要求廠方立即出示原版權授權文件的正本。此種做法為光碟生產商帶來極大的滋擾。故此，光碟技術協會呼籲海關適當地執法，針對現狀使用酌情權處理公務。至於豁免「可灌錄光碟」標上代碼的要求方面，他重申此類光碟出廠時內容空白，可供買家自行灌錄所需內容甚或加印牌子、標題等資料。故此，如依舊標上代碼，製造商便可能成為其他人利用此類光碟作盜版活動的犧牲品。單仲偕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均認為此項豁免要求政府應予跟進，研究保障光碟生產商避免無辜涉入盜版活動的方法。

政府當局

14.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透過主席回應郭忠先生有關海關巡查廠房的安排時表示，海關人員於非辦公時間進行巡查時，只會進入一些仍在進行生產的光碟廠查驗，故此應不存在妨礙已下班的負責人休息的問題，亦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滋擾。至於海關人員要求負責人即時提供原授

權文件正本雖可能引起不便，但為達到執法的目的實有此必要。如有關負責人未能即時提供該文件的正本，在沒有選擇下海關人員有權先行沒收懷疑侵犯版權的光碟，再作詳細調查。

15. 郭忠先生在回應張文光議員詢問若光碟生產商不依照該會所擬的行業守則辦事，該會有何對策時謂，由於該會乃志願性質，故所定的行業守則並無約束力。有關守則只能作為行內人士的參考。故此，該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為光碟生產商提供專業守則，列出在確立授權文件的真偽時須採取的基本步驟。可惜，至目前為止，當局仍未承諾提供有關專業守則。

16. 單仲偕議員建議光碟技術協會可考慮取消不遵照行業守則辦事的生產商的會員資格，以作懲罰。周梁淑怡議員謂行業守則的制定如缺乏政府的參與及認可，很難獲得行內人士的響應。因為他們可能認為有關守則既沒有政府的認可，遵照而行並不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故此，她希望政府能就此要求作出回應。

17. 工商局副局長(二)強調謂確保交易符合法例規定的責任，最終應由交易雙方承擔。因此，光碟製造商在接受訂單和生產光碟前，有責任作出應盡的努力，核實授權是否妥當。如未能確定有關生產訂單是否合法，他們應向版權擁有人或有關的版權組織查證。至於為行業提供專業守則的要求，業內人士可參考政府提供的資料文件第 8 段所述的部份光碟製造商所採取的一些審慎程序。此外，由 **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 所提交的意見書中亦有列出較詳盡的可採取步驟以供參考。她指出從商人士有責任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其利益及交易的合法性。即使政府提供可採取步驟亦只具參考作用，並無約束力或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

18. 主席請政府就光碟技術協會在意見書內所提及的意見及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光碟生產行業的運作情形

19. 馬逢國議員雖然同意光碟生產行業在香港經濟佔有一定的地位，但他認為目前約 600 條登記生產線及每日 2 萬隻的產量屬於偏高。他請郭忠先生提供有關光碟製成品外銷及在本土市場銷售的數字，以供參考。此外，他亦對光碟生產行業內的運作情形表示關注，他希望郭先生能向委員解釋該會會員進行商業交易的一般安排，例如接受訂單的程序，交貨及收錢的方法，及有否查證交易伙伴公司資料等。

20. 郭忠先生表示應海關要求，生產商已於去年 9 至 10 月把製成品的外銷及本地銷售數字遞交。故此，海關方面應可提供有關的數字。而行業內運作程序方面，一般情況下如交易伙伴並非熟悉或知名的公司，生產商均會查證基本的公司資料，如商業登記及公司地址電話等，但據他所知，並非每一個生產商均有依照這些程序。光碟技術協會現時正在草擬的行業守則亦是為鼓勵行內人士依循審慎的查證程序而設。希望藉著行業守則的訂立，使行內運作更有規律。

互聯網盜版活動

2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隨著互聯網日漸普及，網上銷售盜版產品，非法下載軟件等盜版及侵權活動亦日益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立法和執法方面有何對策。工商局副局長(二)回應謂根據版權條例，執法人員可對網上的盜版侵權活動採取行動。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法例上香港已屬先進，惟執法方面仍需研究發展，加以配合。網上的盜版侵權活動亦由海關負起執法之責。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局去年十一月已成立一專責小組，研究打擊網上盜版侵權活動的方法。此外，工商局亦定期與業界舉行會議，聽取行內人士對打擊盜版侵權的意見。由於網上活動不受國界限制，故此管制方面需要國際上的合作。她告知委員各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律政署及保安局等均會有特別小組負責研究此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以積極前瞻的態度處理此問題，只是由於問題複雜，需要時間研究解決辦法。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補充謂政府當局正積極展開打擊網上盜版侵權的籌備工作。海關所成立的特別小組，會到美國考察，與海外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

22. 單仲偕議員建議委員會於 4 月或 5 月的會議中跟進政府在這方面研究的進展。委員同意要求政府就防止及管制互聯網上盜版侵權活動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及在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光碟零售店舖售賣盜版貨品的情況

23. 周梁淑怡議員對 HKCA 的意見書第 14 段中提及有過半數的光碟零售店舖同時售賣正版及盜版貨品表示關注。她詢問 HKCA 曾否就此情況向海關報告及會否考慮拒絕提供正版光碟予這些店舖售賣，以作懲罰。

24. 國際唱片業協會總裁馮添枝先生表示已向海關報告所發現的情況。有關店舖並不是正式的代理銷售商，部份為小本經營的小型商舖，其中可能涉及一些被誤為平行進口貨品的盜版貨品。何偉雄先生補充謂所發現的盜版數碼光碟大部份為電影光碟，當中不少店舖負責人對售賣盜版只是詐作不知，企圖瞞天過海，從中取利。

25. 委員對售賣盜版光碟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就盜版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展及有關打擊盜版活動的統計數字提供資料。由於有關防止盜版活動的討論所涉範圍甚廣，委員同意在政府提供委員會所需資料後，再考慮是否另行安排會議討論有關問題。

V. 有關商業園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1) 955/99-00(07)號文件)

26. 工商局副局長(二)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已於 1999 年 7 月完成了有關香港設立商業園的第一階段研究。研究報告已由商業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分析及考慮。顧問從市場需求商業園的可行性等作出分析評估後，提出策略性及短期的建議，報告提出應著手發展商業園，並展開第二階段研究，以探討商業園的發展和運作細則。

27. 督導委員會經研究有關建議後認為雖則較為靈活的工業基建有市場需求，但現時的工業邨公司在擴闊其服務範圍後，很可能已可滿足大部份對商業園的需求。此外，改善現有的土地基建及修訂規劃標準也可滿足對較為靈活的工業基建的需求。規劃署現正考慮推行的“商貿地帶”概念，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督導委員會認為，如有需要，修訂規劃指引足以創造有利的環境，讓私人機構投資設立商業園。因此，督導委員會的結論是，設立商業園的理據並不充分，亦無須展開第二階段研究。

28. 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亦討論了有關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設立商業園。政府已接納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但仍同意應致力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工業用地和基礎設施，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能滿足市場在這些方面的需求。

29. 委員察悉文件內容，並同意政府就商業園顧問研究的意見及決定。

VI. 促進航空貨物轉運的綜合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 955/99-00(08)號文件)

30. 署理工商局局長簡介「促進航空貨物轉運的綜合條例草案」(下稱“綜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撤銷對低敏感度的貨物的簽證規定，促進本港航空轉運業的發展，使香港能進一步發展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她表示如綜合條例草案能順利通過，將會吸引更多的空運及速遞供應商來港投資。政府曾就綜合條例草案的建議向業界進行諮詢，並獲得他們的支持。工商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補充謂綜合條例草案包括修訂 6 條條例及 14 條規例，有關條例及規例詳列於資料文件附件 B。她亦請委員注意文件附件 A 所列為敏感度較低的戰略物品而設的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方案內列明獲豁免簽證的航空公司及其委任代理商必須向貿易署登記及作出承諾遵從豁免條件，如有違反，登記公司及代理商要承擔法律責任。

31. 海關助理關長(口岸及毒品)表示空運貨物樞紐的概念，即在極短時間(一般在凌晨 12 時至 3 時的 3 小時內)，把來港航機上付運至不同國家的空運轉口貨物分拆，在機場內加以分類，然後裝載在接駁航機上。此乃航空及速遞公司處理空運貨物的新趨勢。政府會致力維持嚴格的管制，以打擊把空運轉口貨物非法轉運或偷運進入香港的活動。海關目前已備有完善的電腦系統，在貨物未抵港前就其內容資料進行分析。任何未清關貨物，均不得發放進口或轉運出口。他呼籲委員支持該綜合條例草案，因其有助轉口貨運的發展。

32. 周梁淑怡議員對綜合條例草案針對減免簽證程序表示支持，惟她關注到此項建議對有關部門人手及其他資源方面可達致的減省。她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數字，以供參考。署理工商局局長回應謂目前未掌握有關資源減省的實際數字，但亦同意減免簽證程序應能達致人手或資源上的減省。但她指出建議中最大的獲益者是轉運貨物的商人、航空公司及速遞公司。應委員要求，她承諾在提交綜合條例草案時，提供有關人手及資源減省的更具體資料。

33. 單仲偕議員亦對綜合條例草案促進航空貨物轉運業的精神表示支持。與此同時，他要求政府在提交綜合條例草案時需要提供此項建議的潛在風險，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被濫用等問題的評估。他詢問政府有否就此建議諮詢其他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署理工商局局長同意在向立法會提交綜合條例草案時會一併提供風險評估及預防有關豁免被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濫用的措施等資料。有關諮詢貿易伙伴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初步知會了特區的主要貿易伙伴，各方均表示接受此項建議。

34. 委員原則上接納資料文件的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盡快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VII. 其他事項

海外職務訪問

35.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委員會是否需要在本立法年度內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如有建議，可於會後與委員會秘書聯絡。由於安排需時，有關建議須於 2000 年 3 月底前提出。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3 月 30 日